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候选人共7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祝方猛先生、徐文财先生、胡天高先生、吴兴先生；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张爱珠女士、姚明龙先生和陈凌先生。

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上述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2、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3、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，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1日